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12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于2023年12月28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2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提议公司董事会在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五项议案,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4.99%的股份,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具备《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

8、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制度》的议案	√

2、上述提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6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2023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3、以上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4、议案1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对议案1回避表决。

5、议案1、3、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7日9: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3年12月27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邮编:201204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指定传真:021-50770183

联系人:沈一涛、高梦影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3、会议咨询: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联系人:沈一涛、高梦影。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9

2、投票简称:"康达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_____作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 持股数:_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填写票数或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12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安徽载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载盛")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的参股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安徽载盛20%股权;近日安徽载盛股东周宜澜和韩后进拟分别将其各自持有安徽载盛的27.20%股权以人民币720,582.74元转让给南京阿迪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阿迪亚"),安徽载盛股东葛旭旺拟将其持有安徽载盛的17.60%股权以人民币466,259.42元转让给南京悠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悠久"),安徽载盛股东李静娟和丁春龙拟分别将其各自持有安徽载盛的4%股权以人民币105,968.05元转让给张家港市观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张家港观想"),公司拟放弃前述安徽载盛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放弃权利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2月1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周宜澜、韩后进、葛旭旺、李静娟和丁春龙持有的安徽载盛8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载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2NPKPT9Y;

3、成立日期:2017年6月15日;

4、注册地址: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56栋;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法定代表人:韩后进;

7、注册资本:625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纳米材料制造;二氧化硅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化工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1、本次股权转让前: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后进	170	27.20%
2	周宜澜	170	27.20%
3	葛旭旺	110	17.60%
4	李静娟	25	4%
5	丁春龙	25	4%
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	20%
合计		625	100%

2、本次股权转让后: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阿迪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	54.40%
2	南京悠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	17.60%
3	张家港市观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8%
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	20%
合计		625	100%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8,289,419.62	47,940,896.58
负债总额	32,407,511.74	23,442,977.23
净资产	35,881,907.88	24,497,919.35
财务指标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26,011,937.97	117,983,917.09
利润总额	12,474,634.38	8,060,930.97
净利润	11,383,988.53	7,345,183.91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安徽载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原股东名称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认缴注册资本(元)	转让价格(元)	受让股东名称
韩后进	27.20%	1,700,000	720,582.74	南京阿迪亚
周宜澜	27.20%	1,700,000	720,582.74	
葛旭旺	17.60%	1,100,000	466,259.42	南京悠久
李静娟	4%	250,000	105,968.05	张家港观想
丁春龙	4%	250,000	105,968.05	

四、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信息

1、转让方一:

姓名:韩后进;

身份证号码:110108196712******;

住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

2、转让方二:

姓名:周宜澜;

身份证号码:620103196710******;

住所地址:河北省保定市******;

3、转让方三:

姓名:葛旭旺;

身份证号码:321322198110******;

住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

4、转让方四:

姓名:李静娟;

身份证号码:320222196203******;

住所地址:江苏省无锡市******;

5、转让方五:

姓名:丁春龙;

身份证号码:320981197602******;

住所地址:江苏省无锡市******;

(二)受让方基本信息

1、受让方一:

(1)企业名称:南京阿迪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D4HW880E;

(3)成立日期:2023年11月14日;

(4)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秦淮路100号海通大厦602室(江宁开发区);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执行事务合伙人:韩后进;

(7)出资额:1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非融资担保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信息:韩后进持股50%,李慧媛持股50%;

2、受让方二:

(1)企业名称:南京悠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D53PWM3A;

(3)成立日期:2023年11月15日;

(4)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庙10号花神科技园02栋302室-32;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执行事务合伙人:葛旭旺;

(7)出资额:1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非融资担保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信息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李凤娟持股99%,葛旭旺持股1%,实际控制人为葛旭旺。

3、受让方三:

(1)企业名称:张家港市观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MAD6YJYY8H;

(3)成立日期:2023年12月8日;

(4)主要经营场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东侧(江苏诺米亚涂料有限公司内)2幢三楼305室;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执行事务合伙人:丁春龙;

(7)出资额:1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信息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李静娟持股50%,丁春龙持股50%,实际控制人为丁春龙。

上述各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五、放弃权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系协议双方协商确定。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系安徽载盛其他股东股权结构的内部调整,不涉及新增股本或改变公司持有安徽载盛股权的比例。公司放弃安徽载盛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会改变公司在参股公司中原有的权益,不影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12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3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其中13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1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主持,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提高公司质量,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现更名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按照独立董事最新规定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按照独立董事最新规定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按照独立董事最新规定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现更名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按照独立董事最新规定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年12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制定《累积投票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累积投票制制度(2023年12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按照独立董事最新规定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8)。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13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9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在2023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3,0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上述担保额度及相关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预计担保总额度为86,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效期一致,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公司可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建设情况,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调剂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将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500万元调剂至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材"),用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本次担保调剂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调剂前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未使用担保余额(万元)	调剂后担保额度(万元)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	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	67.25%	8,800	4,800	8,300	4,300	为其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或抵(质)押担保等
公司及子公司	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7%	8.17%	0	0	500	500	为其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或抵(质)押担保等

注:上述担保额度为各类融资事项担保额度,但不含资产池等其他事项。

三、担保额度调入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4、成立日期:2016年5月10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BKY76;

6、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1288号6幢302、402室;

7、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技术、电子技术、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元器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浆料、粉体、膜带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达晟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67%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0、上海晶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3.9.30
资产总额	9,380.72	10,738.10
负债总额	1,622.46	877.45
净资产	7,758.26	9,860.65
资产负债率	17.30%	8.17%
项目	2022年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0,738.93	6,483.15
利润总额	4,917.86	1,990.53
净利润	4,243.02	1,690.51

注:其中202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1、上海晶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对上海晶材的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本次被担保对象亦未提供反担保,虽然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对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管控力,担保风险可控。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03,653.18万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8477%;对外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0,103.18万元(其中含1,180万美元境外债担保,以2021年6月30日汇率1美元=6.4601元人民币折算,为人民币7,622.92万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0073%。

公司及子公司除对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汉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127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原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修订后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且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一)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体资格要求; (二)超出提案规定时限; (三)提案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四)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 (五)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六)提案内容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 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相关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 临时提案不存在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的,召集人不得拒绝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体内容。 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存在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进而认定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说明做出前述认定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原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修订后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原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修订后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在本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是否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五)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相关提案中除了应当充分披露上述资料外,还应当说明相关候选人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候选人存在前款第(四)项、第(五)项相关情形的,股东大会召集人应披露推举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原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修订后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的规定。
原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修订后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原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订后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七)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原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权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权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后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程序以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宜见《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原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选人名单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准筛选任职资格及简历等文件。 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且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与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与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给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与拟选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给公司的监事候选人; (四)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公司发起人提出候选人名单,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换届,下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并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由公司发起人提出候选人名单,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换届,下一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出,并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及其更换,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董事会在提名董事、监事会在提名监事时,应尽可能征求股东意见。	修订后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以及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见《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制度》。
原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董事会应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修订后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董事会应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原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职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修订后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确认符合独立董事资格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确认符合董事资格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独立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原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后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产生程序及其权利和义务由法律和公司股东大会规定。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以及《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原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的具体人数将以股东大会实际选举产生的人数为准。董事会会议涉及董事人数时,在前款规定的董事人数范围内,以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为准。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包括不少于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且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1名。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修订后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的具体人数将以股东大会实际选举产生的人数为准。董事会会议涉及董事人数时,在前款规定的董事人数范围内,以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为准。 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包括不少于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且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原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后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安全与环保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原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 (一)除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但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但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下列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项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事项。	修订后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具体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事宜见《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原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需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不进行现金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现金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修订后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需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不进行现金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现金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除上述修订外,章程其他条款内容未作修改,最终的修订信息以工商备案登记为准。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